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做出的说明。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丁敏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2 选举洪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3 选举郭援越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4 选举杨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5 选举刘峥嵘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6 选举王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刘晓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选举刘国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选举甘为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王蕾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2 选举包俊明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4、《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议案 5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盼盼

联系电话：0571-89935881，传真：0571-89935899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60；投票简称：炬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丁敏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1
1.2	选举洪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2
1.3	选举郭援越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3
1.4	选举杨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4
1.5	选举刘峥嵘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5
1.6	选举王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6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选举刘晓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
2.2	选举刘国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2.3	选举甘为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3.1	提名王蕾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1
3.2	提名包俊明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2
议案四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5.00

注：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非累积投票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类型为：同意、反对、弃权。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三，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炬华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